

國立交通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成績資料處理要點

86 年 10 月 22 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89 年 10 月 18 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完整紀錄推廣教育學員成績及所授予之學分，並妥善保存，特訂定本處理要點。
- 二. 所有本校授予學分之推廣教育班學員成績資料均須依據本要點處理。
- 三. 推廣教育學分班之開課課程、學員基本資料之輸入及修改、學員線上報名及成績輸入等皆須於推廣教育中心自動化作業系統中完成。
- 四. 成績輸入程序：承辦人於電腦自動化系統中先印出「成績計分單」由授課教師填寫成績，再將成績正式輸入於電腦自動化系統「成績輸入」中，最後印出「成績單」由班授課老師簽名確認後，送交推廣教育中心確認後存檔。
- 五. 成績一經確定送存推廣教育中心後即無法再修改，若需修改經由班主任及各級主管向推廣教育中心提出書面申請，並經相關會議核定。
- 六.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之學分證明書由各主辦單位按學校規格印製，經推廣教育中心審核，祕書室用印後核發，申請補發亦同。
- 七.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